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董事調職**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之變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a) 賴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鄧戍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Lee Huat Oon 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由此引致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 3.10(2), 3.10A, 3.21及3.25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之變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僅供識別之用

- (a) 賴雲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鄧戍超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Lee Huat Oon 先生（「Lee 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賴雲先生之委任

賴先生，七十歲，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馬來西亞銀行協會會員。賴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在銀行及相關金融業有三十九年經驗。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及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賴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賴先生預期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約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董事袍金將按比例計算），該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其專業背景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同時，除了現時於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大眾銀行擔任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持有以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16,959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5%權益。

賴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賴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戍超先生之委任

鄧先生，六十九歲，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有四十六年經驗，從事研究、管理和項目研究、培訓、合併和整合、及管理金融機構。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十八年及曾於兩間金融機構擔任行政總監及總經理(營運)。鄧先生亦曾於一間保險公司服務，擔任行政顧問及行政總監。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鄧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預期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約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董事袍金將按比例計算)，該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其專業背景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同時，除了現時於大眾銀行擔任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鄧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符合上市規則

繼賴先生及鄧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 (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最低人數規定；(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按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大多數成員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賴先生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Lee Huat Oon 先生之調任

Lee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行政總裁。

Lee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二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李先生現為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Lee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Lee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可收取數額相約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其專業背景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同時，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Lee先生持有以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57,402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16%權益；
- (ii) 2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0.0018%權益；及
- (iii) 3,170,000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Lee先生被調任的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賴雲先生及鄧成超先生。